**陕西省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十三）气象执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编码** | **职权**  **名称** | **设定**  **依据** | **罚**  **则** | **裁量**  **情节** | **裁量**  **结果** | **极值处**  **罚建议** |
| 1 |  | 对未取得升放气球资质证从事升放气球活动的处罚 | 《施放气球管理办法》（2005年）  第六条：对施放气球单位实行资质认定制度。  未按规定取得《施放气球资质证》的单位不得从事施放气球活动。 | 《施放气球管理办法》（2005年）  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施放气球资质证从事施放气球活动，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轻微：未取得施放气球资质证从事施放气球活动，未给他人造成损失，情节轻微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一般：未取得施放气球资质证从事施放气球活动，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严重：未取得施放气球资质证从事施放气球活动，拒不改正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2 |  | 对未按规定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的处罚 | 《施放气球管理办法》（2005年）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气象主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批准擅自施放的；(二)未按照批准的申请施放的；(三)未按照规定设置识别标志的；(四)未及时报告异常施放动态或者系留气球意外脱离时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五)在规定的禁止区域内施放的。 | 《施放气球管理办法》（2005年）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气象主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批准擅自施放的；(二)未按照批准的申请施放的；(三)未按照规定设置识别标志的；(四)未及时报告异常施放动态或者系留气球意外脱离时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五)在规定的禁止区域内施放的。 | 轻微：未按规定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能及时改正，消除影响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一般：未及时整改，造成社会危害后果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拒不改正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3 |  | 对年检不合格的升放气球单位在整改期间升放气球等违反升放气球安全要求的处罚 | 《施放气球管理办法》（2005年）  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年检不合格的施放气球单位在整改期间施放气球的；(二)违反施放气球技术规范和标准的；(三)未指定专人值守的；(四)施放系留气球未加装快速放气装置的；(五)利用气球开展各种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使用无《施放气球资质证》的单位施放气球的；(六）在安全事故发生后隐瞒不报、谎报、故意迟延不报、故意破坏现场，或者拒绝接受调查以及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七)违反施放气球安全要求的其他行为。 | 《施放气球管理办法》（2005年）  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年检不合格的施放气球单位在整改期间施放气球的；(二)违反施放气球技术规范和标准的；(三)未指定专人值守的；(四)施放系留气球未加装快速放气装置的；(五)利用气球开展各种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使用无《施放气球资质证》的单位施放气球的；(六）在安全事故发生后隐瞒不报、谎报、故意迟延不报、故意破坏现场，或者拒绝接受调查以及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七)违反施放气球安全要求的其他行为。 | 轻微：年检不合格的施放气球单位在整改期间施放气球等违反施放气球安全要求,首次处罚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 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一般：第二次处罚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三次以上处罚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